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52777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邹修安

地 址 重庆市大足县邮亭镇九滩村5组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鱼（非活）；肉罐头；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腌制蔬菜；蛋；牛奶；食用油脂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干食用菌